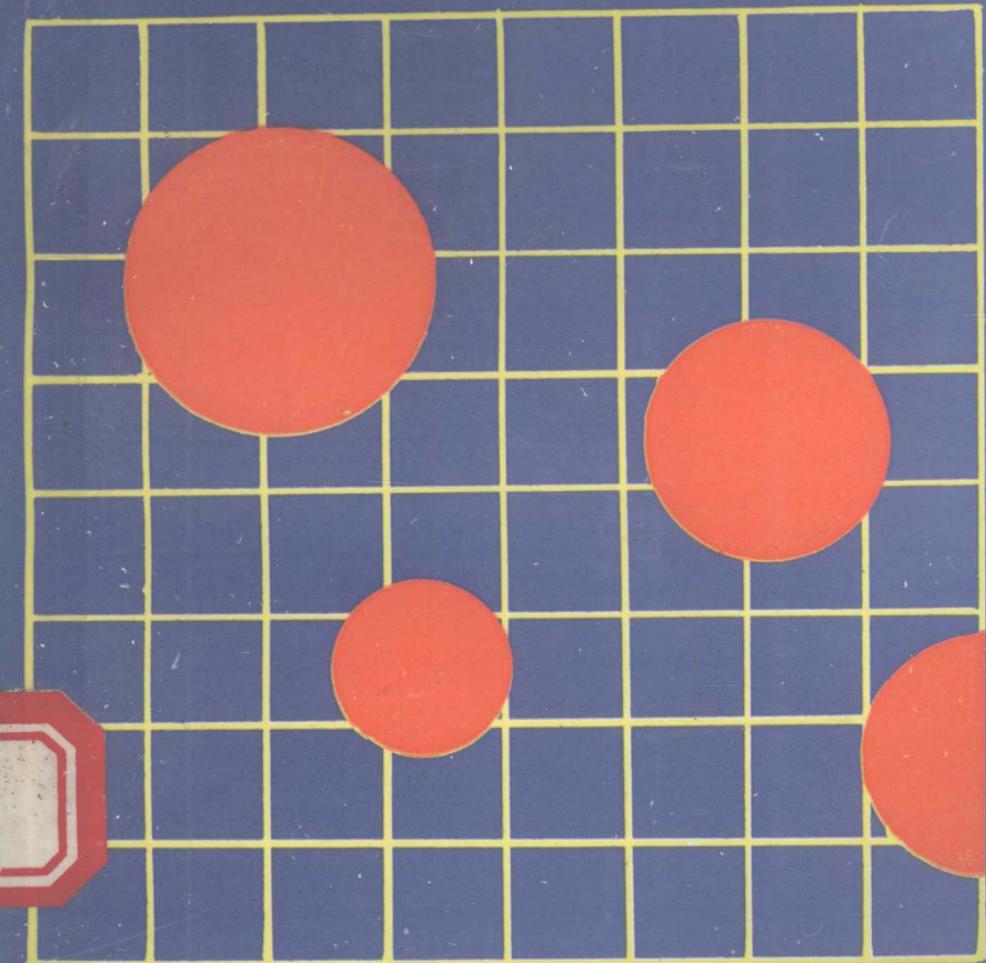


金其高 著

社会治安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治安学

金其高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 | |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 (1)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学的学科联系 | (6) |
| 第三节 社会治安学的理论结构 | (8) |

原 因 篇

| | |
|--------------------------------|-------------|
| 第一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原因研究 | (13)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问题原因研究的基本认识 | (13)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问题原因研究的基本范畴 | (16) |
| 第二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社会原因 | (25) |
| 第一节 从三大主义看社会原因 | (25) |
| 第二节 从三大管理看社会原因 | (35) |
| 第三节 从三大关系看社会原因 | (42) |
| 第三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行为原因 | (50) |
| 第一节 从行为常规看行为原因 | (50) |
| 第二节 从生理心理看行为原因 | (53) |
| 第三节 从思想意识看行为原因 | (62) |
| 第四章 社会治安问题原因的纵横统一 | (66)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问题原因的系统性 | (66)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问题原因的过程性 | (78) |

表 现 篇

| | | |
|--------------------------------------|-------|-------|
| 第五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基本特性 | | (93)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问题的定义 | | (93)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问题的特征 | | (97) |
| 第三节 社会治安问题的类型 | | (104) |
| 第六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运动规律 | | (112)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问题运动的系统性 | | (112)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问题运动的经济性 | | (116) |
| 第三节 社会治安问题运动的寻差性 | | (123) |
| 第七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高发时区 | | (129)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问题的高发时 | | (129) |
| 第二节 社会治安问题的高发区 | | (132) |
| 第八章 社会治安问题的具体运行 | | (142) |
| 第一节 突发暴行、事故、事件的运行 | | (142) |
| 第二节 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的运行 | | (147) |
| 第三节 诈骗、盗窃、经济违法犯罪的运行 | | (155) |
| 第四节 赌博、贩毒吸毒、嫖娼卖淫、扰乱公共秩序、 非正常死亡的运行 | | (177) |
| 第五节 团伙、少年、女性、外流人口危害社会 治安的运行 | | (182) |

防 控 篇

| | | |
|------------------------|-------|-------|
| 第九章 社会治安防控战略 | | (191) |
| 第一节 传统社会治安防控战略 | | (191) |
| 第二节 当今社会治安防控战略 | | (215) |
| 第十章 社会治安防控的系统模式 | | (238)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治安系统防控的科学依据 | (238) |
| 第二节 | 社会治安系统防控的内部元素 | (241) |
| 第三节 | 社会治安系统防控的基本模式 | (248) |
| 第四节 | 社会治安系统防控的模式建设 | (258) |
| 第十一章 | 社会治安防控的一般措施 | (269) |
| 第一节 | 积极防范 | (269) |
| 第二节 | 行政管理 | (289) |
| 第三节 | 刑事处置 | (304) |
| 第十二章 | 社会治安防控中的具体综合治理 | (326) |
| 第一节 | 突发暴行、事故、事件的综合治理 | (328) |
| 第二节 | 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的综合治理 | (334) |
| 第三节 | 诈骗、盗窃、经济违法犯罪的 综合治理 | (344) |
| 第四节 | “六害”的综合治理 | (376) |

绪 论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治安的特质，促成了社会治安学的崛起。

社会治安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社会治安问题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控措施的学问。古今中外对社会治安问题进行微观的、分散的研究非常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独立的、专门的社会治安学更未形成。要科学地进行社会治安防控、有效地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保障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人民大众的安居乐业，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研究，积极创建中国的社会治安学。

第一节 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指研究时作为目标的人或现象。学科研究对象的确定，关系到学科的产生前提与发展前途。

一、将社会治安作为独立研究对象的科学依据

将社会治安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在于各方面所构成的矛盾特殊性。

1、社会发展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建立四十多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社会主义在斗争与波折中不断前进。四十多年的社会治安态势充分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状况。自解放到一九六五年这十数年，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率呈下降趋势。

“十年动乱”是一个非常时期，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率在新的水平上保持平衡。从一九七八年至现今这十数年，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率呈上升趋势。“十年动乱”虽然结束了，然其造成的破坏与形成的毒素还会影响社会治安，改革、开放使国民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新旧体制交替却造成了社会管理的一定混乱，东西文化交流又使资产阶级思想文化乘机进入，促使社会治安问题的大量增加。

新的问题需要新的处置，新的时期呼唤新的理论。社会主义实践正在敲众多学科的大门。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稳定的、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因而必须创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社会治安理论体系。从上述社会治安的历史状况、社会生活的当前特点与社会发展的长远需要上看，将社会治安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2、治安本身的特殊性。社会治安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战争、外交、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社会现象相比，既有一定的共性又有明显的个性。社会治安问题作为一种人的行为，其行为人的状况除与一般行为人的状况有相同相通之处外，自身的生理情形、心理结构、道德情操、经济收支、社会交往与未来安排等方面又有许多特点与问题。这些，就形成社会治安问题的特殊运动规律，形成不同社会制度下、不同历史时期内社会治安问题的各种特异表现，形成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特别对策。社会治安问题本身的特殊性就形成了将社会治安作为特定研究对象，通过创建一门学科来进行独立、专门研究的科学依据。

3、科学发展的特殊性。现代科学已向高度专业化、高度综合化方向发展。将社会治安作为特定研究对象，一方面从社会学、行为学等学科中分化出来，进行特别研究，二方面综合犯罪学、治安管理学、保卫学、刑事侦察学、刑法学等学科的理论，

对社会治安进行总体研究，三方面与既涉及社会治安问题又不只是探究社会治安问题的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相互渗透、补充，对社会治安进行交叉研究，正是科学发展的需要。将社会治安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使社会治安研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科学发展的大趋势所决定的。

二、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研究对象的确立不是随意的，它受研究者的政治立场、思想方法与学术观点制约，从关于研究对象的争论，可以看出学科、学派、学者的理论分野。

简单地说，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治安问题。具体地说，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二三四”，即一个系统二个方面三个阶段四个范畴。

1、一个系统。社会治安问题面广量大，种类繁多，表面上看杂乱无章，实际上是一个排列有序的客观系统。社会治安学不只研究一个二个、一种二种社会治安问题，而要研究所有的社会治安问题；社会治安学不只从一个二个方面来分析社会治安，而要分析社会治安的方方面面；社会治安学不只从机械的角度来把握社会治安，而要从整合的角度来把握社会治安。社会治安学从整体上、全方位地，也就是说它系统地研究本身作为“一个系统”的社会治安问题。

2、二个方面。社会治安问题具有社会、人文、自然三重属性。狂风暴雨、物体自燃、太阳黑子等自然因素会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但这不是主要的，对社会治安问题的属性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研究社会治安问题必须从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这两方面一并进行。

将社会治安问题主要视为一种社会现象，势必主要从社会方面来认识与对待社会治安问题，从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控制的角度，解释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描述社会治安问题的

运行规律，寻找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对策。反之，将社会治安问题主要视为一种人的行为，又势必主要从人的方面来认识与对待社会治安问题，从人的生理、人的心理、人的病理角度，解释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描述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规律，寻找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对策。以上两种理解都是真理，但又同样带有片面性，只能说它们都是片面真理。事实上，社会治安问题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人的行为，必须将社会治安问题既看作能与人分离，不一定由人来实施，而由社会来运动的、有完整的社会运动规律的社会现象，又看作主要由人来实施，涉及人的先天与后天情况、有完整的人的行为规律的人的行为，才能整体地、全方位地揭示社会治安问题的特定内涵，得出科学的社会治安问题的原因论、表现论与防控论。总之，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既相同又相异，研究中对社会治安问题先要一分为二，然后合二为一，社会治安学从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三个方面之双轨结合的角度来全面研究社会治安问题。

3、三个阶段。社会治安研究涉及广泛，但从总体上可以将自己的研究目标划分为三大逻辑问题，即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与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社会治安研究的这三大逻辑问题，在过程上分别指社会治安问题的三个阶段。有了原因才有结果，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从过程上看，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就是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前。运行表现是指运行之中的状况，从过程上看，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就是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中。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是专门为对付社会治安问题而设立的，有了社会治安问题才需要采取对策，从过程上看，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主要指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后。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之前、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之中与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之后，这三个阶段构成了社会治安问题的全过程。社会治安学必须以三个阶段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4、四个范畴。说到底，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四个范畴的社会治安问题。这四个范畴是：

犯罪。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明显地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刑法对犯罪作了法律上的具体规定。

违法乱纪。违法主要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行政管理法规、尚未触犯刑律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现象或人的行为。乱纪主要指严重违反政纪、党纪、财纪等纪律规定、尚未违法犯罪，但影响社会治安、引发其它社会治安问题的社会现象或人的行为。如一些单位、部门的党、政领导责任心不强、办事拖拉，未及时调处职工之间的矛盾，造成矛盾激化，促使行为人去违法犯罪，影响了社会治安。如某干部与女性部属通奸，引起部属夫妇不和，家庭出现凶杀。这种情况下的乱纪就不是一般的乱纪，它能引起其它社会治安问题。故从整体上看，乱纪也属于社会治安问题之一，需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

无责任或责任不清的不安情形。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或能引起其它社会治安问题发生的不安情形，有的是有责任的或责任比较明确，这种责任包括党政军等各方面的纪律责任、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而有的则无责任或责任不清。如一般的自杀、精神病人发作期闹事、农村姑娘流浪城市夏夜露宿街头等都无责任。如 1992 年 3 月 5 日上午上海市河南北路北苏州路口一精神病者发作期失去控制，将家中彩电、冰箱、煤气灶、衣被、酒瓶等物从四楼家中抛出，先是逼得路上行人慌乱逃避，后是引来数百路人围观哄闹，造成市区交通要道严重阻塞 15 分钟。再如，在上海市南京路商业大街旁高楼内一对夫妻吵闹引来群众围观哄闹，扒窃人乘机作案。一影剧院电影散场观众争相先出，瞬间拥挤，造成无辜妇女儿童伤亡。等等。这些情形并无责任或责任不清，但它是作为问题而存在的，从根本上说它本身是对社会治安秩序的否定与破坏，并还会引发其它社会治安问题。近年

来，阶级斗争起了重要变化，社会也不再“以阶级斗争为纲”了，社会管理与人际关系出现了新变化、新问题，相对而言，一般的社会矛盾、一般的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多了，无责任或责任不清的不安情形多了，社会治安学必须将这种不安情形作为社会治安问题的一个范畴进行专门研究。

事故事件。各种事故事件，更会严重破坏社会治安或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如施工不慎引起自来水管大爆裂，造成市内一定区域公共秩序混乱，出现许多社会治安问题。如暴风吹断市区电缆线后发生火灾，扰乱社会秩序，引发各类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失范~~犯罪、违法乱纪、无责任或责任不清的不安情形、事故事件，这四个范畴是社会治安学之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三个阶段、二个方面、一个系统都是从四个范畴开始的。每个范畴都可以分成三个阶段，范畴、阶段又都包含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两个方面，四个范畴、三个阶段、二个方面分别是个有机的系统，它们的整合又是一个有机的大系统，社会治安学将四个范畴、三个阶段、二个方面、一个系统的社会治安问题作整体的、全方位的理论描述。

第二节 社会治安学的学科联系

任何事物都具有自身的特殊矛盾性和与其它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性。社会治安问题是各种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综合性反映，一方面它是众多科学部门都涉及的领域，另一方面众多学科又不可能象社会治安学那样，对社会治安问题作专门的、综合的、深入的研究，无法代替社会治安学。社会治安学与众多学科相关联，弄清社会治安学的学科联系，明白社会治安学与有关学科之间的关系，有助于进一步认识社会治安学的理论依据，有助于更科学地划分与确定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社会治安学与基础学科

一些学科成为社会治安学的基础学科：一是研究“行为”的学科，诸如生理学、心理学、人类学；二是研究“社会”的学科，诸如社会学、管理学、生态学。生理学研究人的生理结构和生理运动规律。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人类学研究人类的繁衍、发展及其变化。这类学科都从一定角度来研究人的行为问题。社会学研究社会形态、社会结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管理学研究运用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成果对物进行控制。生态学研究自然界及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态平衡问题。这些学科都是从一定角度研究社会运动问题。社会治安问题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人的行为，上述“行为”科学与“社会”科学自然成为社会治安学的基础学科，社会治安学运用这些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能，丰富自己，发展自己，提高自己。

二、社会治安学与相邻学科

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人口学、劳动学、教育学、伦理学、美学、公共关系学、环境保护学等学科与社会治安学属于同一层次的科学，这些学科是社会治安学的相邻学科，双方既相互区别，又可以相互促进。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一定的社会现象或人的行为，故其理论与社会治安学理论有相同相通之处。这些学科的研究中也会对社会治安问题有所涉及，故其研究成果可以被社会治安学借鉴与运用。

三、社会治安学与应用科学

社会治安学与犯罪学、越轨行为学、事故学、被害人生学、治安管理学、保卫学、刑事侦察学、刑法学、劳动改造学之间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这些学科都只研究某一些社会治安问题，或只从某一个侧面来研究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控措施。这些学科与社会治安学之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它们是社会治安学的所属学科、应用学科。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

究社会治安问题的社会治安学，为这些学科提供基本理论与总体理论，这些学科的研究又将丰富社会治安学，深化社会治安学，发展社会治安学。

第三节 社会治安学的理论结构

社会治安学的理论结构指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内容与体系。

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内容包括相互联系的三个部分。即：原因论；表现论；防控论。

一、原因论

原因论即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研究。此是社会治安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只有认清了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才能使社会治安的防控措施对症下药。本篇将从社会与行为、个体与群体、系统与过程的交合上，探寻犯罪、违法乱纪、无责任或责任不清的不安情形、事故事件的产生原因。

二、表现论

表现论即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研究。防控社会治安、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针对其运行特点、规律进行，因此，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研究也是社会治安学不可缺少的内容。本篇将详细研究社会治安问题的内部结构、外部特征，研究社会治安问题的基本运动规律，研究各类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常规。

三、防控论

防控论即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研究。研究社会治安旨在防控社会治安、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研究是社会治安学的最重要的内容。本篇主要研究社会治安问题防控的宏观战略，研究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结构，研究社会治安防控的一般措施，研究各类社会治安问题的具体治理。

根据社会治安问题的特殊矛盾性，社会治安学采用枝蔓型的

理论体系。这种枝蔓型的体系，是在对社会治安问题进行整体的、全方位的研究中，先将社会治安问题分成原因、表现与防控三大系统，再在其内部分类型、逐层次地展开研究。这种体系达到了“三个统一”，符合科学学的要求。

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一门学科的理论体系是其学科研究对象之特殊性的表现形式，是明确地、准确地反映其学科内容的必要手段。社会治安学的具体体系可以多种多样，然而不管采用什么体系，都必须达到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在整合研究中，将社会治安问题按系统结构逐层展开研究的枝蔓型体系，符合社会治安问题研究的特殊要求，符合中国人的一般思维特点，达到了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二、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任何事物都是联系层次和发展序列的辩证统一、结构和过程的辩证统一、空间和时间的辩证统一，而理论体系中的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正是这些辩证统一关系的必然体现。一个成熟的理论体系总是具有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从逻辑上看，枝蔓型体系的社会治安学分别研究社会治安问题为什么（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社会治安问题是什么（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社会治安问题怎么办（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这三大逻辑问题。从历史上看，也就是说从过程上看，枝蔓型体系的社会治安学依次研究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前（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中（社会治安问题的运行表现）、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之后（社会治安问题的防控措施）这三大发展阶段。这种从逻辑与历史两方面平行交合研究社会治安问题之模式，正体现出枝蔓型体系之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使社会治安学理论具有逻辑性、顺序性与整体性。

三、分割与联系的统一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而客观世界的空间和时

间又总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理论体系必须充分反映客观世界的多极、多层次性，即达到分割与联系的统一。枝蔓型体系的社会治安学对社会治安问题既有总体研究，又有按系统、分类别、逐层次的部分研究、个别研究；社会治安学既将社会治安问题作为与其它社会现象、人的行为相割裂的客观事物来分析研究，又将其与社会经济、政治现象及人的饮食、生育、病患行为作纵横统一的探讨；社会治安学作为一门整合学科，它对于社会治安问题既有有机合成性的分析，又有各学科角度的不同方位的单科单题研究。以上说明，枝蔓型的社会治安学体系达到了分割与联系的统一，是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

原 因 篇

